

城市发展
与规划
丛书

中国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

王放 著



科学出版社

F299.21

W32

城市发展与规划丛书

中国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

王 放 著

教育部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项目



A0938813

科 学 出 版 社

200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教育部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项目“中国城市化的空间自组织过程”的一项研究成果。作者通过分析世界城市化和中国城市化的发展现状与趋势,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比,对中国现行城市发展方针持不同见解,认为当前中国城市化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落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是中国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中国“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违背世界城市化的普遍规律,不符合中国国情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不符合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作者提出要充分利用大城市的聚集效益和规模效益,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应共同发展,并强调城市集约化的内涵发展。

本书可供城市地理、城市经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科技人员,以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王放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0

(城市发展与规划丛书)

ISBN 7-03-008702-X

I. 中… II. 王… III. 城市地理学-研究-中国 IV. K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224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源海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1

印数: 1—3 000 字数: 285 000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第一章 导 论

20 世纪是世界城市快速发展的世纪，是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的世纪。城市化作为当今世界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数十年来一直是国际学术界关注的热点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城市化问题及中国城市化道路也成为国内学术研究的热门课题，著述良多，不乏真知灼见。但遗憾的是，由于各学科的研究重点不同，对城市化的理解不一，迄今为止，关于城市化的概念仍缺乏一个完整统一的界定，对城市化的发展规律的认识也存在较大的分歧，对中国城市化道路的看法更是见仁见智，歧见纷呈，莫衷一是。对城市化研究的理论层面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影响到技术层面和决策层面。这一方面表现为有关决策层对城市有机体缺乏全面系统的认识，对城市化进程缺乏总体的了解，因而对中国的城市发展、城市土地利用、区域城市（镇）体系的建设等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影响进行正确的引导；另一方面表现为在技术层面落实到具体的城市规划和区域城镇体系规划上，也往往是急于求成或以偏概全，缺乏从整体上的统筹安排。

在 21 世纪，人类的城市化进程将跨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世界人口的大多数将生活在城市里，因此，21 世纪的城市如何发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将影响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与此同时，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影响下，中国的城市化也将进入加速发展的时期。全面了解不同类型的国家和地区城市化的发展历程，理性分析中国城市体系的变化及其地区差异，客观评价中国不同规模城市的效益，深入探讨中国可持续的城市化道路，从而重新认识中国城市发展和城市化的正确方向，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写作本书的初衷

建国以来,中国政府在城市发展上一直采取发展中、小城市,不发展大城市的主张。1980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确认了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直沿用的按人口规模划分的城市分类,即人口 ≥ 100 万为特大城市,50~100万为大城市,20~50万为中等城市,少于20万为小城市;同时确定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1984年费孝通教授发表“小城镇大问题”等一系列调查报告,认为小城镇发展应当是中国式城市化的主要方向,在国内引起了广泛反响。“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小城镇是农村人口向城市转化过程中的蓄水池”,走发展小城镇的城市化道路,等等,一时成为关于中国城市化道路问题的占优势的观点。然而与此同时,在我国政府部门和学术界却有一些人对以小城镇发展为主的中国式城市化道路提出了异议。如1984年北京大学地理系提出了“大城市超前发展”规律,在不否认要大力发展小城镇的同时认为,“迅猛发展的大城市是一个世界性趋势。”^①1986年北京大学地理系胡兆量发表文章,提出大城市超前发展是一个统计规律。他指出:超前发展是指大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比城市人口增长快,比总人口增长更快;把大城市的超前发展列为一个规律,是因为它不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其出现具有普遍性、反复性与客观性;大城市的超前发展是以国内外的无数统计资料为依据的,是被统计资料所证明了的,所以是一个统计规律。胡兆量进一步指出,采取控制大城市的对策,可以减缓大城市的增长速度,使大城市向着有利于社会的方向发展,但是不能

① 方磊、刘宏,我国城市分类和城市发展问题的初步研究,地理学报,1988年第43卷第1期,第1~9页。

从根本上扭转大城市圈的发展趋势^①。1986年9月国家计委国土局有人建议重新确定城市分类标准：“>400万为特大城市，100~400万为大城市，30~100万为中等城市，<30万为小城市”。并提出“按照这一划分标准，今后城市的发展应当是：努力控制特大城市规模，谨慎地发展大城市，积极发展中小城市。”这一提法实际上已经与国家制定的城市发展方针形成了对立^②。1989年东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饶会林发表文章认为大城市的经济、社会、环境、建设效益都高于中、小城市，同时认为，“城市规模效益反映和要求的，是在一定历史阶段和一定地理条件下，大城市规模的适度发展和大中小城市人口的合理的比例关系。城市规模效益是一个普遍的、十分重要的规律，应当积极利用这一规律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服务。”^③1989年12月国家又将城市发展方针修改为“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于是，关于中国城市发展方针的争论更加激烈，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

关于中国城市发展方针的争论，也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尤其是1993年笔者对四川省新都县石板滩镇乡镇企业的考察更加促使笔者对中国城市化道路问题进行思考。石板滩镇位于成都市新都县，距新都县城20公里，距成都市区25公里。由于位于成都平原，因此，石板滩镇农业生产条件比较优越，农民生活水平在四川省农村中也是比较高的。石板滩镇的交通非常便利，成渝铁路自西向东横穿该镇，且有公路从该镇通往成都和新都县城。该镇于1984年撤乡建镇，是四川省4个小集镇建设的试点之一。1991年底，石板滩镇共有人口30677人，其中农业人口27548人，占89.80%，非农业人口3129人，占10.20%。很明显，在

① 胡兆量，大城市的超前发展及其对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5期，第116~120、126页。

② 方磊、刘宏，我国城市分类和城市发展问题的初步研究，地理学报，1988年第43卷第1期，第1~9页。

③ 饶会林，试论城市规模效益，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第3~18页。

中国的西部地区，无论是从自然条件还是从经济条件来看，石板滩镇都算是比较好的一个镇。然而，就是像石板滩这样的镇，乡镇企业的发展仍然遇到了重重困难，进而影响到农村城镇化速度和农村非农化速度。

发展乡镇企业的关键是资金和技术，而石板滩镇在这两方面都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乡镇企业的起步非常艰难。缺乏技术人才，这是石板滩镇的乡镇企业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在资金方面，虽然都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但由于村办企业的资金一方面可以由银行贷款，另一方面还可以由农民自筹，而镇办企业要由农民自筹资金则比较困难，因此，村办企业的资金筹措比镇办企业和其他级别的企业要容易一些，乡镇企业以村办企业为主，村办企业的数量最多。由于石板滩镇的乡镇企业规模小，经营分散，同时又缺乏有才能的管理人员，资金和技术也严重不足，再加上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低下，因此，该镇乡镇企业的效益普遍较差，同国营企业相比要差得多。此外，石板滩镇的乡镇企业对劳动力的吸收量也十分有限。1992年，石板滩镇的乡镇企业只吸收了该镇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的50%左右。正因为如此，该镇的乡镇企业对外来农村劳动力基本上不接纳，而只吸收本镇的农村劳动力。1991年，石板滩镇迁入人口347人，迁出人口435人，人口机械增长为-88人^①。笔者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估算，在1985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石板滩镇的人口机械增长也是负数。在这5年间，迁入该镇的人口为1030人，平均每年206人^②，而迁出人口却比迁入人口多。在迁入石板滩镇的1030个人当中，因婚姻而迁入的达690人，占66.99%，因务工经商而迁入的只有85人，占迁入人口总数的8.25%。从迁入人口的性别来看，女性占绝大多数，达788人，占76.50%，因婚

① 新都县石板滩镇基本情况表。

② 新都县人口普查办公室，新都县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1992年5月。

姻而迁入的女性人口达 655 人，占婚姻迁入人口的 94.93%。

农村城镇化是指在广大的农村区域农村人口向小城镇（县城和建制镇）或集镇（非农产业聚集地）聚集、并逐步实现农业人口转变为非农业人口的过程。农村城镇化的关键在于农村工业化，即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地方工业，把越来越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向第二、第三产业。作为一个建制镇，在农村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应该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要解决本镇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另一方面则还要有能力吸收附近地区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但在这两方面石板滩镇发挥的作用都不显著，也就是说，由于乡镇企业的发展水平不高，在农村城镇化的过程中，石板滩镇并没有发挥出聚集作用。石板滩镇乡镇企业的发展及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收情况给笔者的启示是，将积极发展农村小城镇作为中国城市化的最佳发展道路，在现阶段是不适合中国国情的，至少并不是对中国所有的地区都适合。农村城镇化需要资金、人口和劳动力的聚集，此外还需要大工业的注入，但是在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下，还很难普遍实现这种聚集，即使在苏南、浙江、福建和珠江三角洲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能做到这一点。石板滩镇由于资金和技术短缺，乡镇企业以村办企业为主，而村办企业规模小，经营分散，效益不佳，因而对农村劳动力容纳量不大，不仅不能吸收外来的农村劳动力，而且连本镇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都消化不完。像石板滩镇这样的位于经济较发达的成都平原地区、直接受到成都市区的经济辐射、乡镇企业相对而言也发展得比较快、又是四川省的 4 个小集镇建设试点之一的建制镇尚且如此，可以想像，在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等经济落后的地方，在目前要想主要依靠乡镇企业来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进而推动小城镇建设，就更困难了。

目前，在中国的较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农村产业结构的差距还相当大。如在 1996 年农村劳动力中非农劳动力的比重北京为 59.26%、上海为 70.93%、江苏为 44.53%、浙江为 46.15%、广东为 43.51%，而四川则为 24.24%、贵州为 14.72%、云南为

11.51%、青海为13.39%、宁夏为17.55%^①。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差距，主要就是因为农村工业化的发展程度及其对农村劳动力的吸收能力不同所造成的，而农村工业化的发达程度又与农村城镇化和小城镇的建设密切相关。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中国内地农村经济的普遍特点是：农村经济结构相当单一，农业剩余劳动力众多，与沿海地区农村在农村经济基础、人口受教育程度以及农民收入水平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距，而且内地城市体系远没有沿海地区发达，中、小城市和农村城镇普遍不发达，大城市自身发展水平也不够，导致其辐射能力相当有限。因此，从各方面的条件来看，内陆地区农村在工业化方面有很大的局限性，从而在城镇发展的特点上，沿海地区主要是由乡镇企业“自下而上”推动城镇发展的模式，而内地地区乡镇企业的推动力则远小于沿海地区，其城镇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与“自上而下”的力量紧密相联^②。由于在中国广大的内陆地区农村经济还比较落后，乡镇企业不发达，大多数小城镇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聚集力，所以光靠小城市和小城镇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是不行的，而应当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允许农村人口向大、中城市合理流动和迁移，这样才有利于解决中国数量庞大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推动中国的城市化快速前进。

在“积极发展小城镇”的方针指导下，1984年11月国务院批转了《民政部关于调整建制镇标准的报告》，该报告公布了新的建制镇标准。根据这个新标准，中国的建制镇数量迅速增长。石板滩镇也是在这个新规定下由乡改镇的。但是，建制镇的迅速增加对农村城镇化的推动作用却并不明显，因为农村城镇化需要有实质性的农村工业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国家政策

①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7），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9月，表11-3，表11-4。

② 杨云彦、陈浩、陈金永，“自下而上”城镇化：表象与诠释，“第七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论文，1998年5月，北京。

的松动，全国各地的城镇都出现了允许农业人口出钱买非农业户口，即用所谓的“城镇补偿费”来买非农业户口的现象。石板滩镇也从1992年开始实施这种办法，“城镇补偿费”在当时为6 000元人民币。但据笔者了解，这样做对农村城镇化的意义并不大。首先是“城镇补偿费”对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来讲是一笔不小的数目，许多农民家庭负担不起。其次是尽管有的农民出得起这笔钱，变成了名义上的城镇人口，但是却并没有真正从事第二或第三产业。因此，这种出钱买非农业户口的办法虽然可以增加城镇人口，但是却并不是因为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而导致的。反过来，这种办法也不可能真正改善中国农村的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通过对石板滩镇的考察，笔者认为，我们确实需要结合中国的国情，打破过去的思维模式，认真思考、分析中国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市化道路问题。尤其是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全球的提出，我们更需要研究中国可持续的城市化战略。怎样吸取发达国家经历了200多年的城市化的经验教训，在城市化的过程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高水平的城市化？这是我们必须要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高度重视的问题。正因为如此，笔者将中国未来正确的城市发展和城市化方向作为本书研究的主题，围绕现行城市发展方针，对建国以后中国各级规模城市在城市体系当中的地位变化、中国城市体系的特征及区域差异、各级规模城市的经济、社会、环境、资源效益进行分析，并根据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所面临的新形势、世界城市化的普遍规律以及当前国际上城市发展的新趋势等，对中国的现行城市发展方针进行评价，进而阐述未来中国可持续的城市化道路。

第二节 有关概念的理论界定

城市与城市化是众多学科研究的对象。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层次来考察、研究城市和城市化，从而做出相应的

表述。对于研究对象的概念界定，绝不仅仅是对过去研究的归纳和概括，而是继续深入认识和分析的开端。因此，在综合、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准确地界定城市和城市化概念，对于进一步认识城市的特有属性和城市化规律，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一、对“城市”的界定

1. 城市定义的分类评述

城市是人口学、社会学、地理学、建筑学、经济学等众多学科共同关注的对象，不同的学科都从各自不同的研究角度对城市做出相应定义。这些定义大体上可以分为专业性（学科性）定义和综合性（一般性）定义两大类。从总体上看，专业性城市概念多是从本学科关注角度提出了城市的构成要素，一般较少对这些要素的综合作用加以界定。本书关注城市的一般演进过程及其规律性，因此重点对综合性定义进行界定。目前，综合性城市概念主要有以下四类表述。

(1) 从人口角度定义城市

城市是有一定人口规模、并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居民集居地，是聚落（settlement）的一种特殊形态^①。既然是人口聚居的区域，因此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纷纷以人口规模为依据来对城市进行界定，即规定人口数量达到一定阈值的人口聚居区为城市地区。如联合国提出聚居人口在2万以上即可称为城市。然而，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各国所采用的城市人口下限标准差异悬殊，如尼日利亚为2万人，意大利、马来西亚、西班牙和瑞士为1万人，奥地利和加纳为5 000人，巴林、墨西哥和美国为2 500人，阿根廷、玻利维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德国、利比里亚、洪都拉斯、以色列、肯尼亚为2 000人，哥伦比亚为1 500人，澳大

^① 许学强等著，城市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7月，第1页。

利亚和加拿大为 1 000 人^①。

以人口数量作为确定城市的依据，是一种适用的方法，它非常便于城市的划分、统计和研究。但是，仅从人口数量来定义城市，并不能揭示城市的本质属性。此外，由于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衡量城市化水平最一般的指标，因此，一个国家对城市的定义对于判定它的城市化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城市的定义不一样，就会导致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人口数量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于不同的国家对城市有不同的定义，再加上有的国家在不同年份的城市定义有变化，从而使得城市化水平的国际比较有一定困难，精确性不高，这一点应当引起注意。目前联合国还是根据各国对城市不同的定义来对各国的城市人口和城市化水平进行估算和预测。

有鉴于各国城市人口下限不同所造成的城市化水平国际比较的困难，美国城市社会学家路易斯·沃思（Louis Wirth）指出，仅以人口多少为标准是不能很好地定义城市的，而应将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和人口异质性（heterogeneity）作为城市的三个主要标志^②。然而，由于人口密度在度量上的困难，因此人口学家 M. Macura 认为，从人口学的观点来看，应以聚居地人口的多少和人口结构为标准来划分城市，即以最低人口数和最低非农业人口比重为指标来界定城市^③。

（2）从功能上定义城市

城市是人类活动的一种空间结构系统，必然具备多种功能和作用，并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因而不少人从功能角度对城市加以定义。列宁指出，“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的精神生活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④。前苏联经济地理学家巴朗斯基也指出，

① UN (1991). pp.36 ~ 65.

② Wirth, L. (1938). pp. 1 ~ 24.

③ 许学强、朱剑如编著，现代城市地理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8 年 11 月，第 1 页。

④ 列宁全集，第 19 卷，第 264 页。

“城市如一个国家的指挥部，它在国家的一切方面——经济、政治、行政和文化方面担负着组织的职能”^①。此外，类似概念还有“城市是具有中心性能的区域焦点”、“城市是从事第二、三产业人群的集中居住地”^② 等等。城市的功能定义有助于从根本上认识城市的地位和作用，但仅考察城市的功能并不能准确地揭示和刻画城市的固有属性。

(3) 从特征上定义城市

恩格斯不仅科学地论述了城市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更揭示了城市的本质特征。他指出：“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③。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 Weber)也是较早用城市的“特征”定义城市的学者。他在1921年所写的论文中提出，“一个聚居地要成为完全城市社区，它就必须在贸易-商业关系中占有相对优势。这个聚居地作为整体需要具备下列特征：①防卫力量，②市场，③自己的法院，④相关的社团，⑤至少享有部分的政治自治……。”事实上，许多城市并不同时具备韦伯定义中的全部特征要素，这些城市也不是他所讲的“完全城市社区”的“理想型”城市。但是，他用城市的特征来描绘并定义城市的方法，却为后来的很多学者所沿袭。具有代表性的要数路易斯·沃思。他在1938年发表的论文中分析了城市具有的各种普遍的社会特征，从而对城市进行了定义：“①规模大，②人口稠密，是永久性聚居地，③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具有异质性的人群。”正是通过对这三个特征的深入分析，使沃思建立了三个内容相互结合的和独特的城市理论，并总结出了“城市性”的独特生活方式^④。

① Баранский Н. Н. (1960).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географи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карта география. р. 133.

② 于洪俊、宁越敏著，城市地理概论，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12月，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25页。

④ 张文和、孙选中，城市定义研究，百科知识，1987年第1期。

宋家泰对城市进行的特征定义是国内比较典型的。他认为：“城市应该是非农业人口集中、以从事工业、商业、交通等非农业生产活动为主的居民点，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的集中点，是区别于比较单一而分散的农村居民点的社会空间结构形式。”^① 通过“四个特征”的描述，宋家泰特别突出了城市与乡村的种差关系。但在有的规划类专著中，却笼统地提出现代城市主要包含人口数量、产业结构及行政的意义^②，从特征类型上对城市进行描述。显然，此类描述是有欠深刻的。

(4) 从系统角度定义城市

20 世纪 30 年代起，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开始从“系统”的角度对城市进行定义。如伊利尔·沙里宁提出的“有机分散”理论，注意到社会、经济、立法等因素对“城市系统”的综合作用。美国著名城市历史与建筑学家刘易斯·芒福德认为：“城市既是多种建筑形式的空间组合，又是占据这一组合的结构、并不断地与之相互作用的各种社会联系、各种社团、企业、机构等等在时间上的有机结合。”K. J. 巴顿认为：“城市是一个在有限空间地区内的各种经济市场——住房、劳动力、土地、运输等等——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网状系统。”

在国内，李铁映的定义认为：“城市是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利用为特点，以聚集经济效益为目的的一个集约人口、集约经济、集约科学文化的空间地域系统。”钱学森的定义认为：“所谓城市，就是一个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利用和自然环境利用为特点，以集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目的，集约人口、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的空间地域大系统。”对这两个定义进行分析，可以看到它们在逻辑结构上是一致的，即都属于“属加种差”的实质定义，而且，“属概念”和“种差概念”都几乎相同。“属概念”是“空间地域（大）系统”，而“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和

① 宋家泰等，城市总体规划，商务印书馆，1985 年 6 月，第 1 页。

②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原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1 年 11 月，第 1 页。

自然环境)利用为特点,以集聚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目的,集约人口、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则是“种差概念”。这种定义明确了城市是一个由多种因素构成的系统,因而可用系统方法进行研究;揭示了城市聚集性的本质特征和聚集的根本内容;把人类认识的新成果用于城市研究,开阔了视野。如此界定的不足之处一是把“空间地域系统”作为“属概念”,相对于城市的历史存在和基本属性来说是一个比较空泛的概念,它不能反映出城市的社会存在性,二是把“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和自然环境)利用为特点”作为种差概念,并不能明确反映城市的种差关系,因为各种不同的人类生存空间都具有这样的性质。因此,这种界定尚不能恰好地揭示出城市的特有属性^①。

2. 对城市定义的几点认识

除了上述四类定义之外,还有很多从不同的专业角度对城市概念所进行的界定,虽然各有可取之处,但同时也都存在着一定局限。究其原因,在于对城市认识的视角偏差。科学地、准确地定义城市,应当从时空、本体和认识论的角度对城市加以全面分析。

(1) 从时间上看,城市既是人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又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是一个发展变化的动态系统。从这一角度着眼,在定义城市时,不但要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其形成与发展的动态特征,更应注意到城市的时代特征。

(2) 从空间上看,城市具有层次性,是一个多层次的网络体系。中国根据市区非农业人口规模将城市分为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小城市之下还有建制镇,此外还有城市带(群)。在城市网络体系中,以大城市为中心、以中等城市为骨干、以小城市和小城镇为纽带、以集镇为细胞,共同

^① 张文和、孙选中,城市定义研究,百科知识,1987年第1期。

组成区域城镇体系有机体。层次性是城市的重要属性之一，从古到今世界各地城市莫不如此，因此，在定义城市时必须考虑到城市的层次属性。

(3) 从本体论角度看，尽管城市有多种属性，但无论从任何角度考察，相对于任何属性而言，城市都可以归结为一种系统，一种自然-社会-经济的复合人工系统，其基本结构可以简单归纳为图 1-1。城市系统与其他系统一样具有整体性、综合性和集中性特征。对城市而言，集中性和聚集性是本质特性。正是由于人口、经济、文化的高度聚集，才体现出城市与农村的根本区别，这也是城市的劳动生产率远高于农村的根本原因。因此，在定义城市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聚集性这一城市特有的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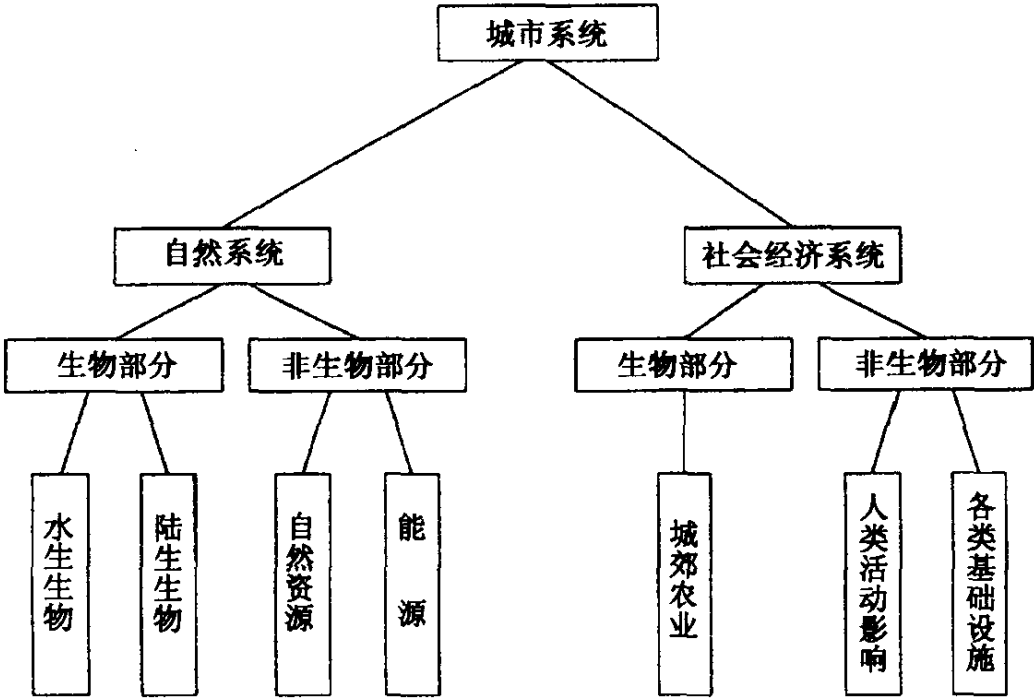


图 1-1 城市系统结构示意图

(4)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现代城市绝不仅仅是简单的非农民（非农产业）加建筑物，而是当代社会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是社会、科技、文化发展的重要结晶。

3. 本书对城市的定义

本书将城市定义为：城市是人类历史上形成的，以非农业人口为主体的，人口、经济、政治、文化高度聚集的社会物质系统。

如此界定城市，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 城市是自然的物质和社会相互作用、紧密结合的复合有机体，因此，“社会物质系统”既揭示了城市最基本的属性，又准确刻画了城市客观存在的方式。“人类历史上形成的”的表述，主观上是要进一步明确城市是一个历史范畴，客观上则反映出城市所具备的动态特征。“以非农业人口为主体”则揭示了城市的主体本质特征，也突出了城市与农村的根本区别。“人口、经济、政治、文化高度聚集”揭示了城市所独具的聚集作用和聚集的主要内容，突出了城市的特殊性。

(2) 从认识论上看，以上表述为认识城市提供了动态观、人口观、聚集观、系统观。城市是一个历史范畴；人口作为城市的主体，是决定城市等级规模和内在秩序的根本要素之一；聚集是城市的基本功能，其聚集能力的大小是决定城市中心地位和作用的基本要素。从方法论上看，以上表述为认识城市提供了历史方法、人口分析方法、比较方法、系统分析法的方法论指导。

二、“城市化”的概念

1. 城市化定义的不同表述

“城市化”也是一个争论很多的概念。在国外，城市化的含义通常被理解为人口在城市及其周围地区集中以及城市人口比重上升的过程。但不同学科对城市化定义的原则和方法存在着分歧。经济学家侧重从经济与城市的关系来定义城市化，如英国经